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36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1050136977_Attach1.odt)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受理收件截止期限至105年10月14日，敬請協助公告周知，鼓勵所屬自薦或推薦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9月29日文資蹟字第10530096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8條規定辦理，為有效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促使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構）或相關人員。
- 三、旨揭評鑑獎勵計畫由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薦；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推薦縣市內古蹟歷史建築參加評鑑。
- 四、請有意願參加評鑑獎勵計畫者，詳填附件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5年10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 五、相關問題請洽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裴笛小姐，



電話04-22295848分機164。

六、檢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格於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文化部、本部秘書處(含附件)、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含附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2018-10-03
交 09:52 章

裝

其定妥候：

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陳閱後有查。

總務處 陳普曼
保管組組員 105.10.04

總務處 徐錦文
保管組組長 105.10.04

教授兼 劉一中
總務長 105.10.04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105.10.04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秘書 蘇玉龍(乙)
105.10.04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

一、目的：為有效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促使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構）或相關人員。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8 條規定辦理。

三、評鑑對象：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但於本計畫辦理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年度評鑑：

（一）管理維護計畫未完成主管機關備查。

（二）尚在整修階段。

（三）整體修復工程竣工迄本計畫收件截止日未逾兩年。

四、執行策略：

（一）本計畫由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薦；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推薦縣市內古蹟歷史建築參加評鑑。

（二）評鑑程序結束後，擇優進行獎勵與表揚。

五、執行方式：

（一）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籌組「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俾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二）本評鑑獎勵計畫二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年度評鑑工作開始前，由本局函請中央部會暨所屬、國營企（事）業單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自薦其所有或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轉知縣市內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薦。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處)推薦縣市內管理維護狀況良好之古蹟歷史建築參加評鑑。

(三)本計畫相關活動資訊將同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四)評鑑程序：

- 1、資格審查：由本局承辦業務單位就各古蹟歷史建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送「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報告。
- 2、初審：「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依據各古蹟歷史建築之自薦或推薦資料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聽取申請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簡報。
- 3、複審：由「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就初審結果，擇優進行實地勘(訪)查。
- 4、獎勵：初審分數佔總體成績百分之四十，複審分數佔總體成績百分之六十，按分數比例計算加總後，總體成績達80分以上之優良古蹟歷史建築將進行公開表揚。

(五)評鑑結果：

- 1、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頒發「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獎座一座；另針對管理維護工作有特殊表現者，頒予「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特殊表現」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 2、屬公有文化資產者，由本局函請獲獎機關(構)敘獎相關單位及人員。
- 3、屬私有文化資產者，於次一年度管理維護經費申請時，優予補助。
- 4、管理維護優良個案以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周知。
- 5、為傳承與推廣管理維護優良個案之維護經驗、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將集結成冊並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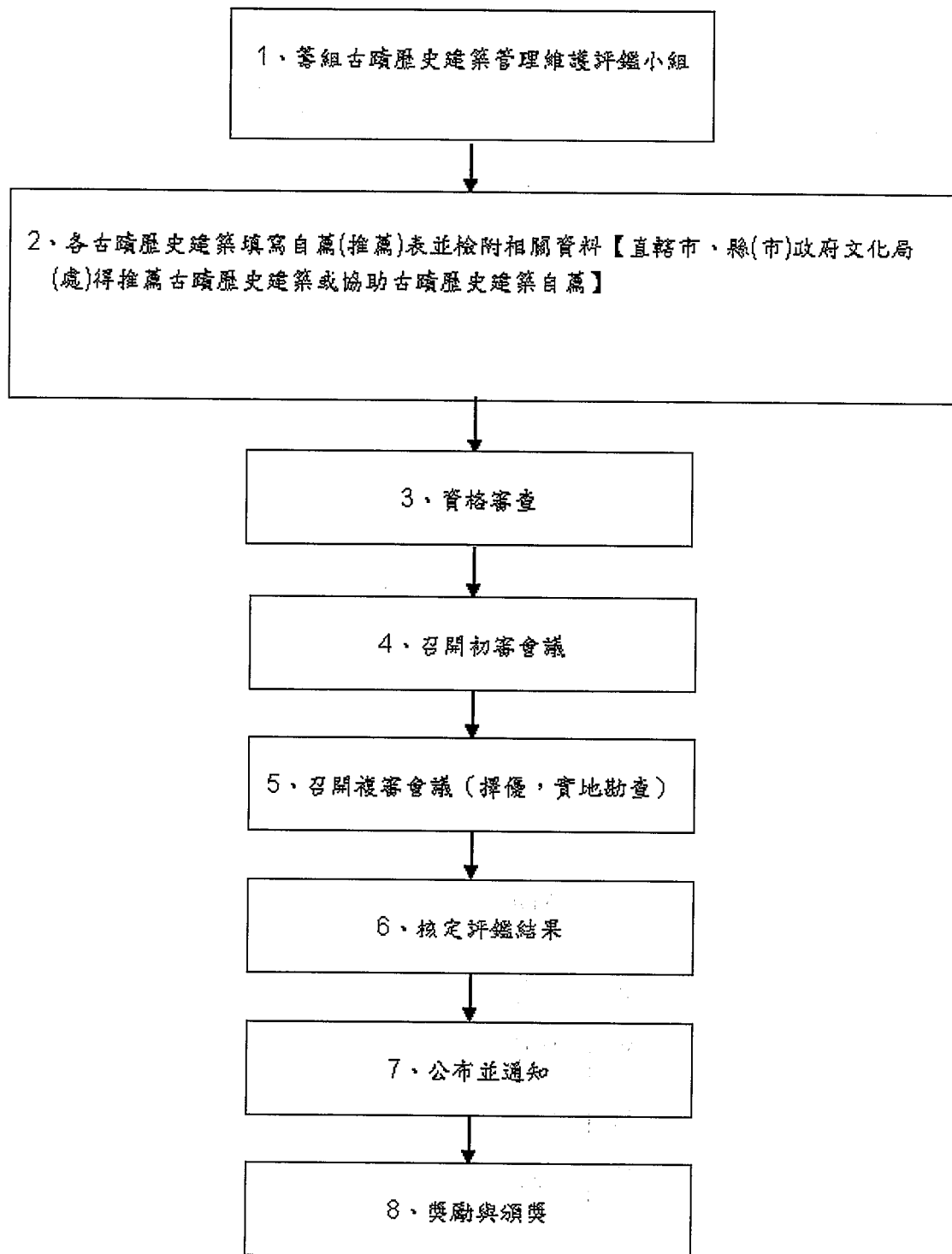
六、預期效益：

- (一) 推廣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善盡職責管理維護，並有效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二) 評鑑結果優良個案之維護經驗、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將提供其他古蹟歷史建築學習，俾收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七、附表

- (一)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作業流程。
- (二)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 (三) 初審及複審評分項目與配比。

附表 1-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作業流程



《評鑑獎勵作業流程說明表》

附表 2-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名稱							
自薦 (推薦) 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自薦或被推薦單位簽章						
	推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簽章						
	※自薦者免填						
個案基本資料	管理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指定登錄公告日期及文號						

指定登錄理由簡述 (含創建年代、歷史沿革、人文或建築特徵等)			
位置或地址			
使用概述			
所有人		使用人	
管理人			
管理維護經費來源			
管理人編列預算	(- 年)	代管機關 (構) 編列預算	(- 年)
	(千元)		(千元)
其它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及金額	<u>來源說明：</u> (- 年) _____ (千元)		
自薦(推薦)理由與現況描述(請簡要描述)			
1. 建築物內、外空間使用概況			
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3.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5. 防盜、防災及保險
	6. 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
	7.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相關事項 (例如，取得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
	來文附件：(除第 1、2 項必須檢附外，其餘無則免附) 1.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書。 2. 建築物外觀或內部照片（至少 8 張），並輔以說明日常保養、定期維修或再利用等事項。 3. 取得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 4. 最新日常檢測紀錄(如主體檢測、保養、防災、防盜、防蟲等)。 5. 其他相關成果資料(如開放參觀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建物利用計畫或社區發展計畫)。
	※個案基本資料欄位中有關預算年度，請以申請評鑑最近 2 年內編列之金額填寫。（例如，參加 105 年度之獎勵評鑑計畫者，欄位中之預算以 104 年-105 年度編列之金額填寫） ※上開附件及本推薦表請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燒錄光碟 1 份(電子檔：word 檔、jpg 檔、照片需 800 萬畫素以上)。

附表 3-初審及複審評分項目與配比

初審項目	分數配比
一、管理維護概況	(25%)
二、管理維護人員組織與配置	(30%)
三、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0%)
四、經費編列以及其他經費挹注情形	(15%)
五、特殊表現事項	(10%)
初審分數佔總體成績 40%	總分 100 分
複審項目	分數配比
一、建物及周圍環境維護現況	(20%)
二、防災、防盜、保險計畫執行情形	(30%)
三、日常保養之落實	(25%)
四、維護經費使用情形	(10%)
五、管理維護其他作為	(15%)
複審分數佔總體成績 60%	總分 100 分